

我国共同遗嘱效力问题的研究

高鹏妍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摘要

首先,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人们的财产权利意识逐步提高, 共同遗嘱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引起了学界和业界的众多关注。其次, 目前共同遗嘱在我国立法方面处于空白状态, 使共同遗嘱的发展仍存在较为明显的问题, 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最终, 本文通过探讨共同遗嘱制度的提出背景、存在的缺陷、分析其效力问题, 并提出完善该制度的法律建议, 来论证建立共同遗嘱制度的必要性, 希望可以从我国时代的发展、历史文化传统和继承习惯以及立法原则等方面考虑, 立足于我国国情, 规范我国的共同遗嘱制度, 将我国的共同遗嘱制度逐步法律化,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继承制度, 使共同遗嘱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法律依据。

关键词

遗嘱对象, 夫妻关系, 相互处分, 共同指定, 遗嘱自由性, 遗嘱契约性

Study on the Validity of Common Wills in China

Pengyan Gao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8,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Abstract

First of all,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ociety, people's awareness of property rights has gradually improved, and the importance of joint will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which has attracted a lot of attention from academia and industry. Secondly, at present, the joint will is in a blank state in China's legislation, so that there are still obvious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will, which has led to a series of problems. Finally, this paper mainly argues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a joint testamentar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posing and insufficient

issues of the joint testamentary system, the analysis of the validity of the joint will system and some leg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joint will system, hoping to consider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r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inheritance habits and legislative principles,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standardize China's common will system, gradually legalize China's common testamentary system, and further improve China's inheritance system, making the treatment of joint wills legal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The Object of the Will, Conjugal Relationship, Mutual Disposition, Joint Designation, Testamentary Freedom, Testamentary Contractua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提出

随着社会关系复杂性增加、经济快速发展、财富急剧增加、公民财产权利意识显着提高,对遗产继承产生深层影响,同时使得财产归属复杂化。共同遗嘱制度最初在欧洲的德国和法国等国家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并在中世纪时期得到广泛发展,尤其在夫妻关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在现代家庭中,夫妻财产的管理通常以夫妻共同共有制为基础。共有财产作为是共同遗嘱赖以生存的首要依据。实际日常中共有财产主要表现在夫妻共同财产上。其他共有财产人订立共同遗嘱的鲜少遇见,即使订立共同遗嘱,引起矛盾的更是少之又少[1]。如果父母子女共同拥有财产,一般共同遗嘱人均会根据生老病死自然规律对财产进行合理配置,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共同遗嘱目前并不是《民法典》所规定的遗嘱形式之一,我国立法也近乎空白,但实践中共同遗嘱的数量只多不少并突出地成为较为重要的法律问题。

首先,法律上的空缺使得许多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时是没有法律条文可以援引的,从而使共同遗嘱在司法实践上陷入了混乱。其次,共同遗嘱制度入法是从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出发,同时也需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例,制定一部清晰的法律,给法院以统一标准审理,并对继承制度作进一步完善以确认共同遗嘱是否有效。最后,对我国共同遗嘱法律制度进行完善,有助于让我国现存遗嘱形式更丰满,也更能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传承,对构建夫妻共同遗嘱制度具有借鉴意义,也是符合国情的一种表现。另外,共同遗嘱效力在我国的法律化也有助于司法实践争议的化解,促进遗嘱继承争议在我国实践适用上的不断进步和完善,针对实践困境提出应对措施,让此类争议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而维护司法权威与公信力,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实现人民群众审判满意度最大化。

1.1. 共同遗嘱的概念及类型

与单独遗嘱不同,共同遗嘱制度在尊重遗嘱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具有独特的法律价值和社会功能。首先,共同遗嘱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彰显了对遗嘱人意愿的重视。在共同遗嘱中,夫妻双方或其他共同遗嘱人共同表达对财产处分的意愿,这种意愿的表达是基于各方的共同协商和一致同意,而非单方面的决定。这种制度安排使得遗嘱人在生前能够充分表达对财产的处分意愿,确保其在去世后,财产能够按照其生前的共同意愿进行分配和传承,从而更好地维护遗嘱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共同遗嘱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夫妻双方当事人的生存利益。在夫妻关系中,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往往会面临生活上的困难和经济上的压力。通过共同遗嘱,夫妻双方可以明确约定在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从而保

障其生存利益。这种安排不仅体现了夫妻之间的相互关爱和支持，也有助于避免因遗产继承问题导致的家庭纠纷和矛盾，维护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此外，共同遗嘱制度还能够保障子女作为终位继承人的继承权。在许多家庭中，父母希望在去世后，财产能够最终传承给子女。通过共同遗嘱，父母可以明确指定子女为终位继承人，确保子女在父母双方去世后能够继承遗产。这种安排有助于实现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和期望，同时也能够避免因遗产继承问题导致的家庭纷争，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相处。最后，共同遗嘱制度能够实现维护家庭财产完整的目标。在家庭中，财产往往是夫妻双方共同创造和积累的，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情感价值。通过共同遗嘱，夫妻双方可以对财产进行统一的处分和安排，避免因遗产继承问题导致财产的分割和流失。这种制度安排有助于保持家庭财产的完整性，确保财产能够在家庭成员之间顺利传承，同时也能够为家庭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2]。综上所述，共同遗嘱制度在尊重遗嘱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通过保障夫妻双方当事人的生存利益、保障子女的继承权以及维护家庭财产的完整性，发挥着重要的法律和社会功能。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实现遗嘱人的意愿，还能够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发展。

共同遗嘱作为一种独特的遗嘱形式，依据其内容和结构的差异，可分为形式上的共同遗嘱与实质性的共同遗嘱两种类别。形式上的共同遗嘱，亦称单纯共同遗嘱，其核心特征体现在遗嘱内容的独立性与形式上的统一性。在该类型的共同遗嘱中，尽管多份遗嘱共同记载于同一份遗嘱文书，但每份遗嘱在内容上彼此独立，分别彰显了遗嘱人个人的意愿及对财产处分的具体安排。例如，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分别对各自的财产进行处分，或者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别的处分安排，每一份遗嘱都体现了遗嘱人个人的意思表示和法律意愿。这种形式上的共同遗嘱，尽管在形式上表现为一份遗嘱书，但从法律性质和效力上来看，实质上是两个或者多个内容相互独立的单份遗嘱。每一份遗嘱都由遗嘱人独立行使意思表示，它们之间不存在相互约束和依存的关系。这意味着，每一份遗嘱都可以独立地产生法律效果，遗嘱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对遗嘱内容进行修改、撤销或者补充，而不会受到其他遗嘱内容的影响和限制。例如，夫妻一方在形式上的共同遗嘱中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处分，但后来改变了主意，想要对这部分财产进行重新安排，他可以单独修改或者撤销自己在共同遗嘱中所表达的意愿，而不会影响到另一方在共同遗嘱中所表达的意愿和处分安排。这种形式上的共同遗嘱，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了一定的共同性，但在法律效力和实际操作中，仍然保持了遗嘱内容的独立性和遗嘱人意思表示的自主性。这种安排既能够满足遗嘱人对财产处分的个性化需求，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遗嘱的形式和程序，使得遗嘱人能够在同一份遗嘱书中表达各自的意愿和安排，避免了分别立遗嘱所带来的繁琐和不便。然而，这种形式上的共同遗嘱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遗嘱内容的独立性，可能导致在遗嘱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法律纠纷和冲突，例如[3]在共同财产的处分上，如果夫妻双方的意愿不一致或者存在矛盾，可能会引发继承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影响遗嘱的顺利执行和家庭财产的合理分配。因此，在实践中，遗嘱人在选择形式上的共同遗嘱时，需要充分考虑遗嘱内容的合理性和一致性，明确各自的意愿和责任，以确保遗嘱能够顺利实现其法律目的和效果。

1.2. 共同遗嘱的分类、本质及相关理论争议

共同遗嘱从形式上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互相遗嘱；另一类是有关遗嘱。

共同遗嘱在内容上通常有三种形式：一种是相互指定对方为遗产继承人；另一种是共同指定两人之外的第三人继承遗产；最后一种是互相指定对方为遗产继承人，并规定在后去世的一方将遗产交给某个第三人。关于共同遗嘱的本质，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双方法律行为说”，认为共同遗嘱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必须经双方同意才能订立和撤销。第二种是“附条件或附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说”，主张将共同遗嘱视为附条件或附义务的遗嘱，从而与一般遗嘱理论相衔接。第三种是“共同法律行为说”，

即共同遗嘱是遗嘱人共同同意的法律行为，需要遗嘱人共同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与此同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又是由不同主体赋予其目的和利益而形成的对应意思表示，加之当事人之间的要求显然和普通遗嘱单方之间的要求实质上完全相反，因而难以形成共识的遗嘱理论。关于“附条件或附义务的单方法行为说等”，这一理论尝试着把共同遗嘱论与一般遗嘱论相结合，共同遗嘱论与一般遗嘱论应该在说法上有一定的创新，但这种说法主要强调区分共同遗嘱中立遗嘱人的意愿，而并不主要对这些意思表示间相互制约与牵连关系，共同性和整体性是共同遗嘱的本质要求[4]。相比之下，“共同法律行为说等”比较合适的，其摘取了其他两个学说的精华部分。该理论强调共同遗嘱人对遗嘱内容陈述目的的一致性与内容的整体性，同时又体现了共同遗嘱的一般性质，从而为共同遗嘱法律化打下了基础，并且突出了其“可合可分”的优势。

2. 共同遗嘱的效力分析

2.1. 我国共同遗嘱效力的三种学说

伴随着社会关系复杂性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夫妻双方签订共同遗嘱对财产进行处分的情况日益常见。《民法典》对共同遗嘱尚无明确规定。共同遗嘱具有什么效力，就成了中国继承法律体系构建无法回避的难题之一。近年来，共同遗嘱效力研究逐渐成为学界的一个热点问题，但总体上研究相对薄弱。在司法实践中，有大量的案例存在。

从我国学界来看，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可分为肯定说，否定说和有限制的肯定说三种观点。

(1) 肯定说认为：1) 遗嘱行为只需真实意思表示即可被视为成立，不应过于注重行为方式。2) 共同遗嘱即当事人或多人合意，但是这种当事人或者多人的合意均以立遗嘱人之间的信任为基础，以遗嘱中所涉特定家庭关系为前提。3) 大多国家的立法规定对共同遗嘱承认或禁止，是由于充分考虑到遗嘱自身的特性以及遗嘱成立的现实条件和需求，而对遗嘱方式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大或者放宽，对于遗嘱方式的效力已持有或者趋于持相对宽松的态度，以便成全逝者遗愿、避免或者减少遗产继承关系的不稳定性。

(2) 否定说持对立意见：1) 认为共同遗嘱有悖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遗嘱自由原则。因此，遗嘱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可以独立决策，特别是与内容有关的共同遗嘱属于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任何当事人一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和撤销。2) 遗嘱是否有效很难确定。如共同遗嘱人当事人生前即对遗嘱标的物以实际行为作出处分，但事实上又否认其所立共同遗嘱，共同遗嘱人当事人所立遗嘱内容能否继续成立？更何况，遗嘱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在遗嘱人死亡时才开始就具有法律效力，在遗嘱设立之初，并不能马上产生法律效力，必须待遗嘱人去世之后才能发生效力。3) 由于共同遗嘱所产生的继承关系不能决定继承的起始时间。继承自被继承人去世之时起，遗嘱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就是立遗嘱人已经去世并保留了合法遗产这一法律事实。在实际生活中，关于去世者遗产继承问题即应着手进行，如果要等最后一个共同遗嘱人去世后再进行继承，那么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种种法律事实也常常对共同遗嘱的内容是否有效，具有直接的影响。

(3) 有限制的肯定说观点[5]认为：1) 当事人意思自治私法原则虽为古代民法原则，但是，在越来越重视个人权利和隐私的现在，法律应更加宽容公民个人处分权，并给予足够的保障与尊重。共同遗嘱人以共同遗嘱形式就其生前个人或者共有财产处分作出共同意思表示时，不得违反意思自治原则。2) 遗嘱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其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的要求，其中最关键的是实质要件。具体来说，遗嘱人在设立遗嘱时必须具备相应的遗嘱能力，遗嘱内容必须真实反映其意愿，并且只能处分属于继承人个人的合法财产。无论是单独的遗嘱还是共同遗嘱，其法律效力都必须满足上述三项条件，即便是涉及共同财产的处分，也必须达成共识。3) 由于共同遗嘱属于遗嘱人当事人或者多方合意，所以在实践中很容易发生

遗嘱人对继承之外的他人遗产进行处分，或者对遗产范围的认定发生较大曲折的情况，或者由于其他法律事实的产生而给遗嘱的内容和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等等。

2.2. 共同遗嘱不违背遗嘱自由原则

首先，当事人有选择权，可以选择确定共同遗嘱的财产范围，认定继承人用何方式之类的问题，都由他的遗嘱真实的意思和每一个遗嘱人能否达成合意，遗嘱意义确定等。第二，共同遗嘱体现了遗嘱自由原则；共有财产，共同财产所有人可在其财产范围之内享有排除他人干涉的绝对支配权。这样就使当事人在行使更大自由时受到限制。当事人欲实现更大遗嘱自由应借助其他共有人之意构成共同财产处分之合意。

当事人享有较多遗嘱自由时也受共同遗嘱制约，但是这一制约并非制约当事人遗嘱自由，而是为享受遗嘱自由而付出的成本。所以，作者认为肯定共同遗嘱的效力，并没有违背遗嘱自由原则。

2.3. 共同遗嘱制度的社会价值

1、共同遗嘱制度符合我国民众的继承习惯

共同遗嘱制度的实施，不仅在法律层面上具有重要意义，更在文化和社会层面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首先，它有助于弘扬孝顺父母、重视家庭的优秀中华文化传统。孝顺父母，把家庭放在第一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这种观念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一直被传承和发扬[6]。在现代社会，尽管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孝顺父母、重视家庭的传统观念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共同遗嘱制度通过法律的形式，为夫妻双方提供了一个共同表达对家庭财产处分意愿的平台，使得夫妻双方能够充分考虑家庭成员的利益和需求，特别是对父母的赡养和对子女的抚养，从而更好地传承和弘扬孝顺父母、重视家庭的优秀文化传统。

其次，共同遗嘱制度对于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影响。在家庭财产继承问题上，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制和制度保障，往往容易引发家庭纠纷和矛盾，导致家庭关系的紧张和破裂。而共同遗嘱制度的引入，能够为家庭财产的合理分配和传承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夫妻双方通过共同遗嘱的方式，可以明确约定财产的继承人和继承份额，避免因财产继承问题而引发的家庭纷争和矛盾。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相处，也有助于促进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此外，共同遗嘱制度还能够有效避免财产分割引发的家庭“战争”，减少一些伤害亲情的行为以及对健在方情绪、生活状态和心理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在一些家庭中，由于财产继承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破裂，甚至出现家庭“战争”的情况。而共同遗嘱制度通过法律的形式，为家庭财产的合理分配和传承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保障。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可以充分考虑家庭成员的利益和需求，合理安排财产的继承和分配，避免因财产分割问题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和矛盾。这对于保护健在方的利益，维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关系，以及保障家庭成员的情绪、生活状态和心理状况的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所以，综上所述，共同遗嘱制度不仅在我国立法方面可以取得历史性的突破，还能够有效地发扬孝顺父母、重视家庭的优秀中华文化传统，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家庭的幸福美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价值。

2、我国现有的遗嘱信托制度无法满足社会需求

我国《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4 款规定，自然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遗嘱信托。该款规定对自然人处分个人财产这一法律制度进行了完善，反映了立法者对于民众财产管理需求的正视与积极回应；对民

事基本法中遗嘱信托的适用作了衔接规定，实践意义十分重大；并且遗嘱信托制度在运作过程中能够为民事主体(自然人)暂时置放身后财产。虽然，遗嘱信托益处多多，但是它的限制条件颇多，完全无法满足我国现在的社会需求。

(1) 我国信托公司的数量极少[7]

当前，我国信托业的“专营店”即信托公司仅有 68 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托服务的普及和覆盖面。由于信托公司的数量有限，且分布不均，许多地区的普通民众难以方便地接触到信托服务。此外，信托公司受理遗嘱信托的门槛较高，一般要求信托财产达到几百万元以上。这一要求对于大多数普通家庭来说是一个较大的障碍，因为普通家庭的遗产规模通常较小，特别是货币财产的数额往往达不到信托公司的受理标准。许多家庭在遗产传承方面的需求无法通过信托公司来实现，导致遗嘱信托制度的普及和发展受到阻碍。相比之下，发达国家的信托业发展较为成熟，信托公司数量较多，服务门槛相对较低，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家庭的财富管理和传承需求。未来，随着信托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政策的逐步完善，信托公司可能会逐步降低服务门槛，扩大服务范围，更好地满足普通家庭的遗产传承需求。

所以，遗嘱信托制度难以在普通人群中发展，也无法保障我国普通群众的财产权益。

(2) 遗嘱信托制度不利于遗嘱信托受益人利益的维护

遗嘱信托是一种独特的信托安排，其创建过程与常规信托不同。它是通过遗嘱来设立的，即立遗嘱人在其遗嘱中明确表示了建立信托的意图，并详细规定了信托的资产、受托人、受益人等核心要素。遗嘱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其本质特征在于其生效时间的特殊性——遗嘱人去世后才生效。这意味着遗嘱信托的效力也必须在立遗嘱人去世之后才能启动和实现。由于遗嘱信托的生效时间是在立遗嘱人去世之后，这就使得遗嘱信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若遗嘱人去世后，遗嘱中指定的受托人拒绝接受信托的设立或对信托内容持异议，信托便无法成立。此时，原本通过遗嘱信托安排的遗产将无法按立遗嘱人的意愿进行管理和分配，而是依据法定继承规则进行分配。这不仅背离了遗嘱人设立遗嘱信托的初衷，也使其对受益人的关怀和安排落空。法定继承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和份额分配遗产的方式，其结果可能与遗嘱人的意愿存在较大偏差。例如，遗嘱人可能希望将遗产用于特定目的，如教育或慈善，或者希望将遗产分配给特定的受益人，如孙子女或朋友等。然而，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这些特定的安排和意愿可能无法得到实现，遗产的分配结果可能并不符合立遗嘱人的期望和受益人的实际需求。

因此，遗嘱信托的设立和实施需要充分考虑到受托人的选择和意愿，以及信托合同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立遗嘱人在设立遗嘱信托时，应选择信誉良好、专业可靠的受托人，并在遗嘱中详细规定信托的内容和要求，以降低信托不成立的风险。同时，受托人也应认真履行其职责，按照遗嘱信托的规定，妥善管理和分配遗产，确保立遗嘱人的意愿得以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3) 我国至今尚未建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8]，房屋等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时，必须履行信托登记手续，否则信托将被视为无效。然而，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这导致了以房屋为信托财产的信托无法顺利设立。在实际生活中，许多家长希望在自己去世后，能够为子女提供一个稳定的生活居所，因此他们通常会选择将房产作为遗产直接留给子女。这种做法虽然简单直接，但缺乏对房产管理和传承的长远规划，无法充分实现家长对子女的长期关怀和保障。如果能够将房产纳入信托，家长就可以通过信托的方式，对房产进行更加细致和专业的管理与规划。例如，可以设定信托条款，确保房产在子女未成年或不具备管理能力时，由受托人代为管理和维护，从而保障房产的安全和增值。此外，信托还可以根据家长的意愿，为子女提供长期的生活保障，如将房产的租金收益用于子女的教育、生活等开支。然而，由于缺乏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这些信托安排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家长的这些长远规划和关怀意愿也难以实

现。因此，建立和完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对于满足家长对子女长期保障和房产传承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能够促进信托业的发展，为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还能够更好地实现家长对子女的关爱和期望。

所以说，目前的遗嘱信托制度不能满足我国的社会需求。

3. 我国现行遗嘱信托制度的有限性

目前，我国的共同遗嘱仍存在不少问题。

3.1. 共同遗嘱的效力确认问题

第一，现行《民法典》未针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大多数判决仍然承认共同遗嘱有效，只不过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标准来审理。一些法官认为共同遗嘱满足遗嘱形式要件且系属双方真实意思，可以认定其成立。还有一种意见是，没有条款，就相当于承认了条款的作用。有些法院不承认共同遗嘱的效力，是因为它们缺少共同意思表示，或者它们的真实性有待调查，或者由于不可信而认为它们是无效遗嘱。主张共同遗嘱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法院同样存在，但是最终还是通过法定方式进行了继承。总体上看，当前多数意见对共同遗嘱持肯定态度，但同时又因缺乏法律可依，因而不能形成审判统一标准而导致司法实践存在较多纠纷[9]。第二，《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从宏观上来讲，继承可分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两种，所以只有共同遗嘱符合特定生效要件时，共同遗嘱发生效力时，才能根据共同遗嘱内容继承。但在共同遗嘱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被继承人的一方去世时继承开始。由于处于不完全发展阶段，故遗产事实继承未被提及。对以上问题存在如下三种看法：

1、相互型的共同遗嘱

夫妻在遗嘱上互定另一方为遗产继承人时应与现行《民法典》相适应。这类遗嘱所具有的优点在于，它能够充分体现夫妻双方在财产继承方面的共同意愿和相互关怀。当夫妻中的一方去世时，根据遗嘱的规定，他们的共同财产将归健在的另一方继承。这种安排不仅符合我国传统的家庭观念和财产传承习惯，也能够确保健在一方在失去伴侣后，依然能够拥有稳定的生活保障和经济来源。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夫妻之间相互扶持、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念。通过这种遗嘱安排，夫妻双方可以在生前就明确表达出对彼此的关爱和对家庭的责任，使得在一方去世后，另一方能够继续享有共同财产所带来的生活保障和心理安慰。此外，这种遗嘱安排还能够有效避免因遗产继承问题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和矛盾。在一些家庭中，由于缺乏明确的遗产继承安排，当一方去世后，可能会出现子女或其他亲属对遗产的争夺，导致家庭关系的紧张和破裂。而通过遗嘱明确指定共同财产归健在的配偶继承，可以清晰地表达出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愿，减少其他家庭成员对遗产的争议，从而维护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同时，这种遗嘱安排也有利于健在一方在面对生活变故时，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各种挑战。在失去伴侣的情况下，健在一方可能会面临巨大的生活压力和心理负担。拥有共同财产的继承权，不仅能够为其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使其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还能够为其提供更多的选择和自由，使其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求，重新规划和安排生活。例如，健在一方可以选择继续居住在原有的家庭住所中，保持生活状态的稳定；也可以选择将部分财产用于投资或创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生活可能性。

综上所述，这类遗嘱在夫妻财产继承方面的优点是多方面的，它不仅能够体现夫妻之间的相互关爱和责任，还能够为健在一方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避免家庭纠纷，使其在面对生活变故时能够更加从容和自信[10]。

2、共同指定型共同遗嘱

在共同遗嘱生效时间问题上，在实践中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一种意见是共同遗嘱当事人都去世后，

遗嘱才能产生法律效力。也有的意见认为夫妻双方在一方去世的情况下就开始了继承，但活着的一方只能够管理财产，却无法处置。在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问题上，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处理方式。一种观点认为，共同遗嘱应当在所有立遗嘱人均去世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这种观点强调共同遗嘱的整体性和双方的共同意愿，认为只有在双方均去世后，共同遗嘱中关于财产处分的安排才能完整地实现。然而，也有观点认为，在一方去世的情况下，共同遗嘱即开始生效。根据这种观点，健在的一方可以继承去世一方的遗产，但其对遗产的处分权受到限制，仅能进行管理和维护，而不能随意处置全部遗产。这种分歧在司法实践中导致了不同的判决结果。一些法院在处理共同遗嘱案件时，会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和遗嘱中的具体约定，如果遗嘱中明确指定了生效条件，则按照约定执行。而另一些法院则会根据遗嘱的性质和目的，推断遗嘱人的真实意图，从而确定遗嘱的生效时间。只有在极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对其中的部分遗产作出处理，而不能对全部的遗产作出处理，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应当是所有当事人都死亡之后。

综上所述，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问题在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不同的法院可能会根据遗嘱的具体内容、遗嘱人的意愿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不同的判决。这种分歧不仅影响了遗嘱的执行和遗产的分配，也对遗嘱人的财产规划和家庭成员之间的权益保护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对于保障遗嘱人的意愿得以实现和维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相关遗嘱

又称双方合立遗嘱，又称为双方共同立下的遗嘱，由他们共同选定，且遗产将由二人之外的其他人继承。由于遗嘱人的死亡顺序是按照时间先后而定，而实践中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共同遗嘱的有效期认定还存在一定的争议。

3.2. 共同遗嘱的变更与撤销问题

共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问题是一个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法律议题。从内容方面来看，共同遗嘱的变更或撤销的前提条件是遗嘱已经成功地订立，但在某些情况下，遗嘱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能失去了法律效力。而一般遗嘱的所具有的灵活性使得遗嘱人能够根据自身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遗嘱内容，以确保其遗愿得到充分体现。然而，共同遗嘱的情况则相对复杂，需要对不同情形进行细致的探讨。首先，当共同遗嘱人在双方都健在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均同意对遗嘱进行变更或撤销，那么可以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对共同遗嘱进行相应的调整^[11]。这种情况下，变更或撤销遗嘱是基于双方共同的意愿和合意，能够较好地平衡各方的利益，确保共同遗嘱的变更或撤销不会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约定将共同财产留给子女，但后来由于子女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一致同意将遗嘱内容改为将部分财产捐赠给慈善机构，这种变更就是基于双方共同意愿的合理调整。但，共同遗嘱终究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而设立的，其核心价值在于体现双方共同的意愿和对财产处分的一致安排。如果允许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自由地撤销或改变共同遗嘱，那么另一方的权益将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这不仅违背了共同遗嘱设立的初衷，也使得共同遗嘱的存在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例如，如果夫妻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撤销共同遗嘱中关于将共同财产留给子女的条款，那么另一方对子女的关怀和安排将无法实现，子女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在处理共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问题时，必须充分考虑各方的权益和意愿，确保变更或撤销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12]。一方面，要尊重共同遗嘱人的共同意愿和合意，保障其对共同遗嘱内容的共同决定权；另一方面，也要防止一方滥用权利，损害另一方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在确保各方权益平衡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维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和遗嘱人的遗愿实现。

另一类是在立下共同遗嘱之夫妇中如其中一人已去世而健在者欲改变其中一部分，则必须就以上内容分情形加以论述^[13]：

1、相互指定型共同遗嘱

所谓相互指定通常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共同遗嘱约定，当其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将遗产继承给另一方，这类情形相对简单。仅根据共同遗嘱内容确定另一方为其继承人、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去世即着手履行遗嘱。

2、共同指定型的共同遗嘱

此种情况系指共同遗嘱订立双方互为继承人后，共同遗嘱被继承人全部去世，立遗嘱人委托他人继承遗产者。双方签订共同遗嘱时，一方已经去世，而另一方对该遗产有所有权、处分权等继承权，因此健在者有权改变或者取消共同遗嘱。但共同遗嘱法律后果终究为共同遗嘱订立者之外的他人所继承，因此若出现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活着时，在世方能处分本人全部财产，无法处分逝者全部财产，唯有逝者财产按共同遗嘱之规定完全移转至第三份遗嘱时，方可任意处分其个人财产。

3、有关共同遗嘱

关于共同合意将第三人指定为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这一遗嘱当事人的行为仍然存在诸多争议。且遗嘱人离开人世时间为存在时间顺序，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共同遗嘱失效时间之确定有争议。

4. 完善共同遗嘱制度的法律建议

4.1. 对于共同遗嘱效力方面的完善

首先，法律行为的形式化通常是因为其重要性，若未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进行，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14]。遗嘱行为通常以单方面的方式进行，但共同遗嘱人之间往往存在某种协议，因此在内部关系中，共同遗嘱具有一定的契约性质。若不对共同遗嘱的形式加以规范，不仅难以实现其设立初衷，还可能削弱其严肃性，使遗嘱人轻易更改或撤销遗嘱。法律可明确规定共同遗嘱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不符合书面形式的共同遗嘱将不受法律保护。同时，鼓励对共同遗嘱进行公证。其次，夫妻共同财产与其他类型的共同财产相比，涉及更多的家庭和亲属因素，因此夫妻双方在处理共同财产问题时立共同遗嘱是最合适的。在允许的情况下，非夫妻关系的主体订立共同遗嘱可能会因为关系不够密切或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与遗嘱人之间没有特定关系而引发争议或纠纷，难以实现共同遗嘱的目的。共同遗嘱符合中国的传统习俗、实践和继承习惯。在我国，有一种继承传统：当父母中的一方去世后，子女通常不会继承该方的遗产，而财产的继承和分割通常在父母都去世后进行。共同遗嘱生效之前，不得对遗嘱中涉及的财产进行处分。最后，关于内容的完善，共同遗嘱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并为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继承人预留必要的比例，为胎儿预留必要的份额，否则应视为无效或部分无效。

4.2. 对于共同遗嘱变更和撤销的限制

变更和撤销共同遗嘱涉及到共同遗嘱自由和契约性两大特征。在遗嘱自由性的基础上，共同遗嘱自然具备了可撤销性。同时，因共同遗嘱存在某种契约性，某些遗嘱人自改或者自撤遗嘱内容之行为因与共同遗嘱人协议相悖而可能需对此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有必要对共同遗嘱变更和撤销进行必要的约束。

一般情况下，对于共同遗嘱人出于一致同意之意改变或者撤销共同遗嘱，不得加以限制以突出遗嘱自由。对于改变和撤销共同遗嘱有两种限制，一种是共同遗嘱人都健在的情况下，某些遗嘱人改变或者撤销其遗嘱，另一种是在某些遗嘱人去世时，健在遗嘱人改变或者取消遗嘱。甚至当遗嘱规定某一情况时，在世遗嘱人也可更改或者撤销，这位在世遗嘱人亦不可以通过更改或者取消遗嘱来获得好处。在某些遗嘱人或者遗嘱所规定的最后继承人、受遗赠人故意作出对遗嘱人不利的行为时，或者最后继承人、受赠人抛弃这种行为、虐待尚健遗嘱人，或健在遗嘱人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导致生活难以维持，法规或遗嘱中规定了变更或撤销的程序或形式。

5. 结语

共同遗嘱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体现了民事主体行为自治的司法精神和共同遗嘱人的共同意愿。它不仅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义,还承载着夫妻双方在继承制度体系上的期望和安排。然而,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共同遗嘱的规定不够明确,导致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纠纷和争议,成为继承制度中的一个重大遗憾。

首先,共同遗嘱的效力认定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由于遗嘱人的死亡时间不同,如何确定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成为了一个复杂的问题。一些法院认为,共同遗嘱应当在所有遗嘱人均去世后才能生效,而另一些法院则认为,在一方去世后,遗嘱即开始生效。这种分歧不仅影响了遗嘱的执行,也对遗嘱人的财产安排和家庭成员的权益保护带来了不确定性。

其次,共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问题也较为复杂。在一方去世后,健在的一方是否有权单方面变更或撤销遗嘱,这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允许健在一方随意变更或撤销遗嘱,可能会损害已去世一方的意愿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需要对共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进行严格的法律规制,以确保各方的权益得到平衡和保护。此外,共同遗嘱在实际应用中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如遗嘱内容的解释、遗嘱执行的程序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共同遗嘱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受到了限制。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完善《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应当明确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对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变更和撤销等问题进行详细规定。其次,应当加强对共同遗嘱的法律保护,确保遗嘱人的意愿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此外,还应当加强对共同遗嘱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公众对共同遗嘱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共同遗嘱制度的健康发展。

通过完善《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可以弥补共同遗嘱在继承制度中的不足,更好地保障遗嘱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参考文献

- [1] 张芸, 李安宁. 《民法典》视域下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解释规则[J]. 北方法学, 2023, 17(6): 58-69.
- [2] 林攀. 统一夫妻共同遗嘱裁判尺度的方法研究——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互动为分析视角[J]. 法律适用, 2023(5): 159-168.
- [3] 汪洋. 民法典时代共同遗嘱的理论构造[J]. 法商研究, 2020, 37(6): 47-60.
- [4] 王歌雅. 《民法典·继承编》: 编纂争议与制度抉择[J]. 法学论坛, 2020, 35(1): 115-125.
- [5] 赵春.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遗嘱形式及其形式要件完善[J]. 北方法学, 2019, 13(4): 67-77.
- [6] 李昊.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J]. 当代法学, 2019, 33(4): 13-23.
- [7] 李洪祥. 吉林省民众遗嘱继承习惯调查及其对“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启示[J]. 私法研究, 2019, 24(1): 216-230.
- [8] 郭明瑞. 民法典继承编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论《民法典各分编继承编(草案)》[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2(3): 21-29.
- [9] 郭明瑞. 论继承法修订应考虑的因素[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 158-165.
- [10] 王毅纯. 共同遗嘱的效力认定与制度构造[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 176-186.
- [11] 王葆蔚. 共同遗嘱中“关联性处分”的法律效力[J]. 法商研究, 2015, 32(6): 162-170.
- [12] 郭明瑞. 论遗嘱形式瑕疵对遗嘱效力的影响——兼论遗嘱形式的立法完善[J]. 求是学刊, 2013, 40(2): 86-92.
- [13] 孙毅. 继承法修正中的理论变革与制度创新——对《〈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的展开[J]. 北方法学, 2012, 6(5): 57-75.
- [14] 赵莉. 我国遗嘱形式要件的认定及完善——中日比较法的视野[J]. 北方法学, 2012, 6(5): 87-95.